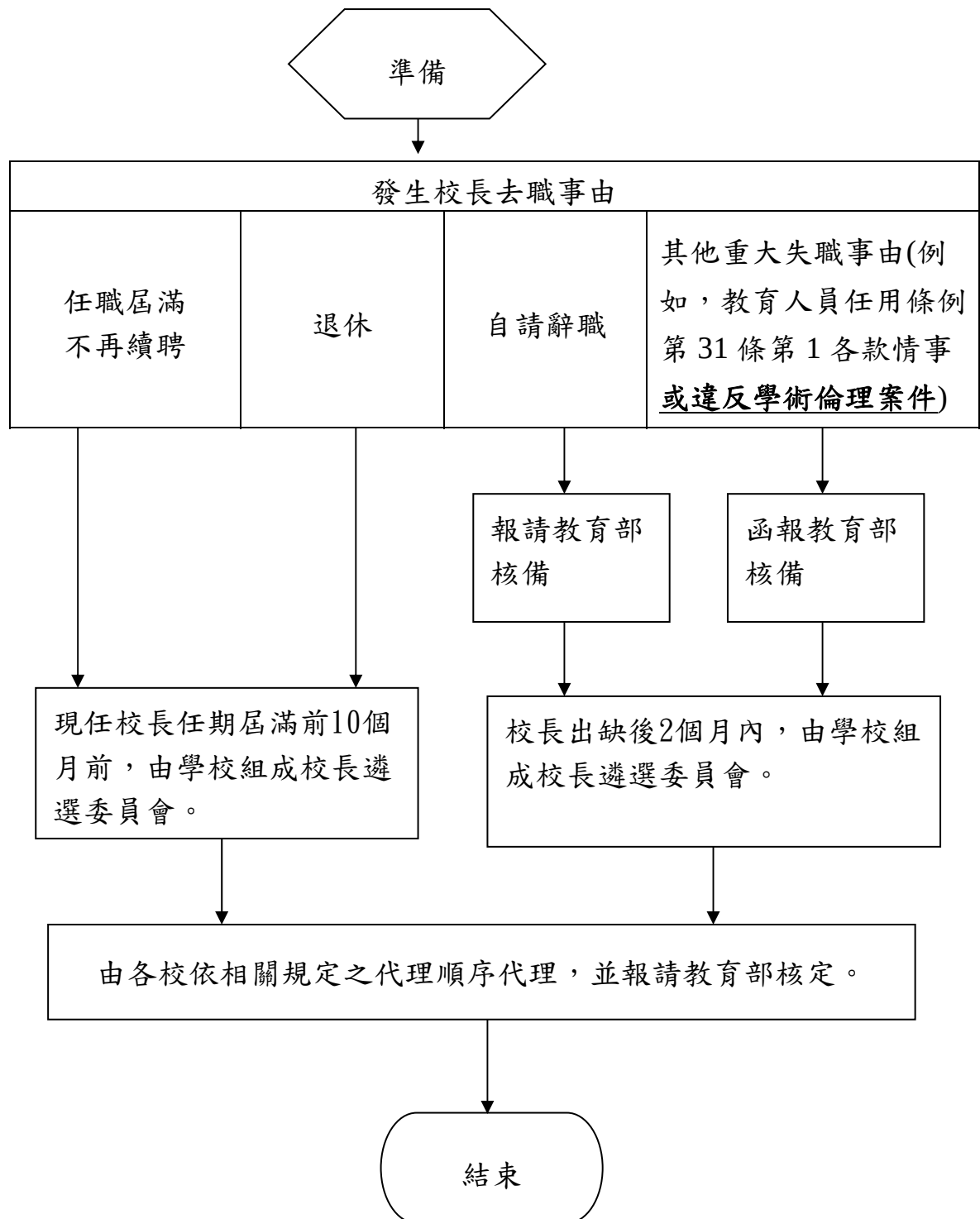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說明表

項目編號	02-03
項目名稱	校長去職作業
承辦單位	各校人事室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準備階段：熟悉大學法、學校組織規程及教育部歷年函釋有關校長去職之規定。 二、執行階段 (一)確認校長去職之事由： 1、任職屆滿，不再續聘。 2、退休。 3、自請辭職。 4、其他重大失職事由(例如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情事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)。 (二)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： 1、第(一)項第1款及第2款應依大學法第9條規定，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之前，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。 2、第(一)項第3款及第4款應依大學法第9條規定，校長出缺後2個月內，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。 (三)校長職務出缺代理： 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前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職務代理順序代理校長職務，至新任校長就職為止。 <u>代理校長如欲參加校長遴選，最遲應於校長遴選公告截止日前辭卸代理校長職務並報部同意。</u>

控制重點	(一)確認校長去職事由： 1、任職屆滿，不再續聘。 2、退休。 3、自請辭職。 4、其他重大失職事由(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 條第1項各款<u>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</u>)。 (二)不同去職事由之處理程序： 1、校長任期屆滿不再續聘及退休情形，應向校務會議報告，並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，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。 2、校長自請辭職情形，應即向校務會議報告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備。校長出缺後2個月內，學校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。 3、校長因其他事由去職時，應依各校相關規定，函報教育部，並於校長出缺後2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。 (三)校長職務出缺代理： 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前，依各校組織規程規定之職務代理順序代理校長職務，至新任校長就職為止。 <u>代理校長如欲參加校長遴選，最遲應於校長遴選公告截止日前辭卸代理校長職務並報部同意。</u>
法令依據	一、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。 二、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。 三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。 四、<u>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</u>。 五、各校組織規程。 六、<u>各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</u>。 七、<u>教育部99年4月15日台人（一）字第0990058342號函</u>。
使用表單	一、依各校自訂表單。

國立大專校院作業流程圖
校長去職作業



國立大專校院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_____

作業類別（項目）：校長去職作業

檢查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校長去職： (一)確認校長去職事由？ 1、任職屆滿，不再續聘。 2、退休。 3、自請辭職。 4、其他重大失職事由(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<u>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</u>) (二)依據不同去職事由，採行相應處理程序： 1、屬校長任期屆滿不再續聘及退休情形，是否向校務會議報告，並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，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？ 2、校長自請辭職情形，有無報請教育部核備？學校是否於校長出缺後2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？ 3、其他重大失職事由去職，是否依學校組織規程規定，報請教育部解聘？學校是否於校長出缺後2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？ (三)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前，校長出缺有無依本校組織規			

程規定之職務代理順序代理至新任校長就職為止？ (四)代理校長如欲參加校長遴選，最遲應於校長遴選公告截止日前辭卸代理校長職務並報部同意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☐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☐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註：1.學校得就一項作業流程製作一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一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複核：_____單位主管：_____